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洪博雄

電話: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: bear 2631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中字第11233401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計畫暨課程表(隨文引入)(50096323 112334019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為本局辦理112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「法治教育研習」教師增能活動1案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對於法律知識之瞭解,增進個人自我規範,建立各校守法校園之風氣,並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以利後續教學過程中促進學生尊重法規,善盡公民責任,本局特委請本市正興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,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實施計畫):
 - (一)研習時間: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,下午1時10分至5時 1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正興國民中學5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每校1名,含工作人員 約70人。







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,研習代碼: 3865840,名額有限,額滿為止。

- 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,活動全程參與 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,請逕洽本市正興國中學務處李主任仕彥, 聯絡電話:07-3809591轉220;e-mail:

confused0707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 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 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 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 12833/08-712文

